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8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吳瑞中

被　　告　李靜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9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5,051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98年6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952元及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未為清償，有金管會函文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為證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